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曜禎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靚玟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　　高啟航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